

国际客协修改和补充事项

（由 2020 年 11 月 24-26 日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会议商定
并由 2020 年 12 月 8 日铁组委员会委员[2020]第 7 次定期会议核准）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1	第 1 章第 2 条 “术语”	第 1 项	术语“行李”表述如下： “行李——承运人承运并用旅客列车编组中的行李车或旅客车厢中的专门安置位置（如有）运送的旅客的物品。”
2	第 1 章	新条款	补充新的一条（原第 46 条），表述如下： “第__（46）条 国内法规的适用 凡本协定、办事细则内未规定的必要事项，适用国内法规的规定。”
3	第 1 章第 5 条 “运输合同”	第 6 项 第 7 项	表述如下： “第 6 项：承运人对旅客根据旅客乘车条件、发送人根据行李和包裹运送条件提出的请求进行审查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审查办法和期限予以办理。” 表述如下： “第 7 项：在一方未履行或变更运输合同条件的任何情况下，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向承运人或其被授权人出示乘车票据、行李票或包裹票，以便做相应记载或对电子乘车票据给出相应证明。”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新项	新增以下新项： “第8项：承运人或其被授权人须按照旅客/发送人的要求，通过在乘车/运送票据上做出相应记载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对未履行或变更运输合同条件的情况进行确认。 第9项：记载事项应包含填写时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并由承运人或其被授权人签认。”
4	第2章第6条 “乘车票据”	第4项 第6项	表述如下： “第4项：在存在技术可能性的情况下，根据办理乘车票据国家的国内法规，承运人可在车内为乘客办理乘车票据。” 表述如下： “第6项：根据技术可能性，并依据承运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承运人向旅客提供通过互联网购买乘车票据（包括电子乘车票据）的服务。 完成支付并在乘车票据发售系统中获得订单号或电子乘车票据识别码后，即认为旅客与合同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已签订。 是否持有电子乘车票据，按以下办法确定： ——打印的购买乘车票据的订单证明，订单证明上须载有乘车要项和旅客信息。 ——在电子载体上显示的购买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乘车票据的订单证明，订单证明上须载有乘车要项和旅客信息。 旅客凭电子乘车票据上车时，承运人应对旅客身份证件信息与承运人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核对，如信息不符，则不允许旅客上车。”
5	第 2 章第 9 条 “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	第 1 项	第 1 项第一段表述如下： “客票的有效期为 2 个月，除非适用的运价规程另有规定。”
6	第 2 章第 11 条 “儿童乘车条件”	新的 第 3 项	补充新的第 3 项，表述如下： “第 3 项：根据办理乘车票据国家的国内法规，对不满四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可办理免费儿童客票。” 相应修改后续各项序号。
7	第 2 章第 12 条 “活动受限人士的运送”	第 1 项	第 1 项表述如下： “第 1 项：承运人通过互联网和/或其他方式通知关于向活动受限人士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活动受限人士的请求，承运人以最便于上述人士获知的形式应提供以下信息：能提供哪些服务，完成乘车以及进入铁路车站、旅客站台和车厢的可能性。上述信息以承运人本国语言及英文、中文或俄文之一提供。国际客协参加者办理国际联运活动受限人士乘车联系信息一览表载于附件 3。”
		第 4 项	表述如下：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第4项：如活动受限人士在进入铁路车站、旅客站台和车厢时需要帮助，应不晚于乘车48小时前将自己乘车的意愿告知承运人。如有必要使用用于运送活动受限人士的专用车厢，则递交申请的期限由提供该服务的承运人规定。 如未遵守该条件，承运人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组织活动受限人士的运送。 承运人向活动受限人士提供以下帮助： ——在承运人指定地点组织会面； ——自承运人指定的会面地点护送至站台或自站台护送至承运人指定的会面地点； ——帮助安置携带品； ——帮助上（下）车。”
8	第2章第15条 “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	第3项	表述如下： “第3项：如果沿运行经路开行行李车或带有行李运送专门安置位置的客车，且其中有空位，超出规定标准运送的携带品，旅客应作为行李托运。 超出携带品规定标准的童车（如该童车属于乘车儿童），以及第12条第7项所述设备，允许旅客免费随身运送。”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9	第 2 章第 16 条 “禁止按携带品运送的 物品”	第 1 项	第 1 项表述如下： “1. 能损坏或弄脏车厢、给其他旅客或其物品造成损害的物品； （第 1 项俄文表述修改，中文不变）”
10	第 2 章第 17 条 “旅客乘车经路的变更。 未赶上列车或列车停运”	第 2 项	表述如下： “第 2 项：如因运送过程参加者的过错旅客未赶上乘车票据所载列车，以及列车全程或部分区段停运，而旅客仍希望继续乘车时，则在有空闲席位时，承运人应将旅客及其行李随同最近一次列车发送至到站，并根据本协定第 10 条第 3 项规定的办法向旅客提供席位。”
11	第 2 章第 19 条“未履行 或变更运输合同条件的 证明”		删除第 19 条“未履行或变更运输合同条件的证明”并将其条款移至第 5 条“运输合同”中。
12	第 3 章 第 20 条 第 4 章 “运送票据”		表述如下： “第 1 项：承运行李时，应以行李票的形式向发送人出具运送票据。 第 2 项：行李票应包含下列基本运送信息： 1. 承运人名称； 2. 车次和发送日期； 3. 发站； 4. 到站； 5. 运行经路； 6. 运费；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7. 乘车票据号； 8. 件数； 9. 重量； 10. 关于行李承运和包装缺陷或行李状态的记载。 第3项：发送人在收到行李票时，应检查票面记载内容是否正确。”
13.	第3章第22条 “行李的承运条件”	第4项	删除第一句。
14.	第3章第24条 “行李价格的声明”	第4项 - 第7项	顺序调整为： “第4项：承运行李时，承运人有权检查声明价格的款额是否与行李价值相符。此时，发送人应提供证明行李价值的文件。 第5项：根据提供的文件，声明价格的款额经承运人和发送人协商后确定。 第6项：如承运人与发送人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承运行李时不声明价格。 第7项：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规定对声明行李价格核收杂费。”
15.	第4章第27条 “运送票据”		表述如下： “第1项：承运包裹时，应以包裹票的形式向发送人出具运送票据。 第2项：包裹票应包含下列基本运送信息： 1. 承运人名称；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2. 车次和发送日期； 3. 发站； 4. 到站； 5. 运行经路； 6. 发送人和领收人名称及其地址和联系电话； 7. 声明价格； 8. 运费； 9. 发送件数、包装种类和重量； 10. 关于包裹承运和包装缺陷或包裹状态的记载。 第3项 发送人在收到包裹票时，应检查票面记载内容是否正确。”
16.	第4章第29条 “包裹的承运条件”	第5项	删除第一句。
17.	第5章第34条 “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第1项	第二段表述如下： “除运送费用外，可向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核收乘车票据/运送票据办理国国内法规规定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	第5章第35条 “运送费用的退还”	第3项	第1段和第2段表述如下： 第35条“运送费用的退还”第3项第1款表述如下： “第3项：如由于旅客、发送人不得已原因（因死亡、疾病，发生不幸事故时）变更了运输合同条件，退还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计算的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第 4 项	下列票价： 1. 根据本条第 2 项退还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票价，但手续费除外。” 将各款的序号由字母改为数字形式（此处与中文无关—译注）
19.	第 6 章第 36 条 “承运人责任的一般规定”	新的 第 4 项	增加新的一项： “第 4 项：承运人可相互缔结单独的双边或多边协议，用以规定因耽误换乘或取消列车及直通车厢时对旅客承担的责任。”
20.	第 6 章第 37 条 “承运人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责任”	新的 第 4 项	增加新的第 4 项（原第 38 条）： “第 4 项：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造成损害的赔偿办法和额度，由发生损害时所在国的国内法规确定。”
21.	第 6 章第 38 条 “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赔偿”		删除条款。
22.	第 6 章第 39 条 “行李和包裹运到逾期的责任”	第 3 项	第一段表述如下： “第 3 项：如已对行李或包裹全部灭失予以赔偿，本条第 2 项规定的赔偿不予支付。” （此处为俄文表述修改，与中文无关。）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23.	第 7 章 第 41 条	标题 第 2 项	对标题进行补充，表述如下： “旅客和发送人对承运人和 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删除第 2 项，将第 3 项作为第 2 项：
24.	第 7 章	新条款	补充新的一条： “第__（41）条 旅客无乘车 票据乘车的责任 未出示乘车票据的旅客，对发 现该乘车情形时所在国境内已乘 坐的里程，应根据适用的运价向承 运人支付乘车费用和罚金。 凭优惠乘车票据乘车的旅客， 未同时出示有权享受优惠的证明 文件，对发现该乘车情形时所在国 境内已乘坐的里程，应向承运人支 付与全价票款的差额和罚金。 支付乘车费用和罚金的办法， 根据发现该乘车情形时所在国的 国内法律确定。”
25.	第 7 章	新条款	补充新的一条： “第__（45）条 旅客和发送人 遵守海关和其他规定的责任 在国际铁路联运运送期间，旅 客、发送人和领收人必须遵守对本 人及其携带品、行李和包裹方面制 定的护照（包括签证）、海关和其 他规定。承运人无权监督上述规定 的执行情况（铁路运输方面国际协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定规定的情况除外),也不对旅客、发送人和领收人不执行上述规定承担责任。”
26.	第 9 章第 44 条 “本协定办事细则”		表述如下: “承运人关系由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客协办事细则)调节。 办事细则不能用于调整旅客、发送人和领收人(为一方)同承运人(为另一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27.	第 9 章第 45 条 “海关和其他规定”		将第 45 条移至第 7 章“旅客和发送人的责任”,其标题表述如下: “旅客和发送人遵守海关和其他规定的责任”
28.	第 9 章第 46 条 “国内法规的适用”		将第 46 条移至第 1 章“总则”,将其放在第 4 条之后。
29.	第 9 章第 49 条 “事务的掌管”		表述如下: “有关本协定和办事细则的事务管理由铁组委员会承担。铁组委员会根据《铁路合作组织章程》、《铁组部长会议议事规则》和《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开展工作。”
30.	第 9 章第 50 条 “本协定的参加方”	标题	标题表述如下: “第 50 条 协定的加入”
31.	第 9 章第 52 条 “本协定的生效”		将第 52 条分成两条,对其表述如下: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第__条 生效 本协议于 195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第__条 协定的有效期 本协议的缔结不固定期限。”
32.	附件第 2 号 “审查赔偿请求的机构 地址一览表”		有关立陶宛共和国的信息表述如下： “在立陶宛共和国： 关于旅客运送以及行李和包裹运输赔偿请求的所有材料和信件——立陶宛共和国，维尔纽斯 LT-02100，盖莱辛凯尔大街 16 号，立陶宛铁路客运股份公司； 电话：+370 700 55111 e-mail:passenger@litrail.lt” 有关蒙古国的信息表述如下： “在蒙古国： 乌兰巴托铁路局，客运处，乌兰巴托，邮政信箱 376。 传真：+976 21 244305， 电话：+976 21 244300； ” 有关爱沙尼亚共和国的信息表述如下： “在爱沙尼亚共和国： 关于乘车票据的办理和返还，行李手续的办理和旅客赔偿请求的审查——15073 塔林，捷利斯基维街 60/2 号，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序号	条	项、款	提案内容
			电话：+372 615 8610 传真：+372 615 8710 e-mail:raudtee@evr.ee”